

### 附錄三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

**附註：**

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，應於申辦變更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，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。下列申請案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、位置圖：

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
符合本規則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、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者。

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
變更行為免附此項計畫文件

